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重组涉及的调整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调整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调整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